

農業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張雅晶

電話：(02)2312-6347

傳真：(02)2311-7621

電子郵件：ging@mo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農永字第1150032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農業剩餘資源循環場域調查表-F.odt）

主旨：為輔導農民妥善處理農業剩餘資源，請貴局(處)協助調查及填報轄內農業剩餘資源循環場域，並於115年1月30日前函復本部彙整，請查照見復。

說明：

- 一、為達成2040年農業淨零目標，本部推動循環農業政策，致力建立循環農業產業生態系，以促成農業剩餘資源循環減廢。本年度本部各區農業改良場將辦理循環農業人才培育講習及場域參訪活動，期能增進農民、農民團體、農業推廣人員之循環農業意識及專業職能。
- 二、為於前揭講習中，提供農民鄰近去化農業生產過程所產出的農業剩餘資源(如稻稈、果木竹枝、植株莖葉、農業塑膠等)之管道及資訊，請貴局(處)協助盤點轄內可收受前開資源之單位，並依附件格式填列收受項目、允收標準、收費標準等事項，俾利本部輔導農民妥善處理農業剩餘資源，落實農業剩餘資源循環再利用。
- 三、檢送「農業剩餘資源循環場域調查表」如附，請於115年1



月30日前函送本部彙整。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屏東縣政府農業處、新竹縣政府農業處、苗栗縣政府農業處、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彰化縣政府農業處、雲林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澎湖縣政府農漁局、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花蓮縣政府農業處、宜蘭縣政府農業處、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副本：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本部農糧署、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資源永續利用司(均含附件)

電文
2026/01/31
14:19:31
交換章

裝

訂

線